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8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商赫士睿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力復菲德注射劑 LEVOPHED Injection (衛署藥輸字第025322號)」(批號761053A)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8月21日FDA藥字第1061408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於製程中過濾氮氣之濾心未通過檢測，導致產品潛在非無菌之風險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